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

家長教師會

查詢電話：96809569

第二十六屆家長教師會(PTA)常務委員會第五號通告
有關「2020-2022 學校管理委員會(SMC)家長成員選舉」事宜

各位家長：

學校自 1999 年起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下稱校管會)【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SMC)】，成員包括主席(現由教育局副秘書長陳穎詔女士出任)、校長、教師成員兩名、校友成員兩名、家長成員兩名及社會人士三名，旨在共同參與學校管治，提高教育服務水平。

本會獲認可舉辦校管會家長成員的選舉，負責制訂有關的規定和程序。鑑於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吳詠詩女士之任期已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屆滿，家長教師會按照會章內有關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及《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的規定舉行選舉。本會同意校方委任許佩玉副校長為「2020-2022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選舉主任。現邀請各位熱心家長參選，加入校管會，參與校政決策，共同為學生謀福祉。

有關選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成員空缺數目：	一名
(二) 候選人資格：	請看附件
(三) 成員任期：	任期為兩學年，由當選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如家長成員在任期中不再是本校的家長(例如學生畢業或轉校)，他的成員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四) 成員職責：	出席校管會召開的會議，參與校政決策，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五) 自薦 / 提名方式：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 1 名候選人，不需和議。
(六) 交回回條日期：	不論參選與否，請小一至小三家長於 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小四至小六家長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將家教會第五號通告回條交回班主任存檔。
(七) 提名期限：	參選人可親身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將填妥之表格交到設置於本校校務處之「參選表格收集箱」。 截止提交參選表格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正，逾期恕不受理。 * 懇請將參選表格用信封密封，並在封口上騎縫簽署。信封面上寫上①參選人姓名、②聯絡電話、③參選人就讀本校子女之姓名、④子女班別及註明⑤「2020-2022 學校管理委員會(SMC)家長成員選舉」。
(八) 派發候選人名單及資料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透過學校網頁/HKTE 智能校園行政系統 (HKTE Smart School App) 發放。
(九) 投票人資格：	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包括學生的父親、母親、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也有權投票。
(十) 選票數目：	1. 不論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每個家庭均獲派選票兩張，可由符合投票資格的人士投票。 2. 如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只由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獲發兩張選票。

(十一) 派發選票日期及方法：	復課安排	停課安排
	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由學生代為領取。	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及10月15日(星期四)由家長/受託人分年級到校領取選票。
(十二) 投票日期及時間：	復課安排	停課安排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15分由學生代為投票。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15分至9時正，由學生或家長/受託人親自到學校禮堂投票。	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及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4時，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15分至9時正，由家長/受託人親自到學校禮堂投票。
(十三) 截票日期及時間：	截止投票日期及時間為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截止投票時間後交回的選票一律作廢。	
(十四) 投票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家長可親自於投票期間把選票投入學校設置的投票箱內。 家長可委託他人持已填妥之委託書親自於投票期間把選票投入學校設置的投票箱內。 如復課，家長亦可選擇把選票透過就讀本校之子女投入學校的投票箱。 	
(十五) 點票及公布結果：	投票截止後，當天於本校立即進行點票工作。本會將透過通告公布選舉結果。	

備註：因教育局仍未公布確實回校上課日期，如有最新安排，本會將透過學校網頁/HKTE 智能校園行政系統 (HKTE Smart School App) 公布。

本會現招募家長義工(名額：6名)，到校協助收集及點算選票工作，如有興趣參與的家長請填妥回條；如報名人數超過6名，本會將作抽籤處理。時間如下：

	復課安排	停課安排
日期及時間	10月15日及16日，上午8時15分至10時15分。	10月14日及15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10月16日，上午8時15分至10時15分。 *本會將安排家長分時段到校協助，每人當值兩小時。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家長教師會主席

吳詠詩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回條》

致：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第二十六屆家長教師會

本人已知悉第五號通告有關「2020-2022 學校管理委員會(SMC)家長成員選舉」的事宜。

本人***希望** / **無暇** 擔任是次選舉的家長義工。(如報名人數超過 6 名，本會將作抽籤處理。)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班學生： _____ ()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二零年九月 _____ 日

註：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校方稍後將會派發選票予就讀最高年級的學生，請家長由高年級至低年級列出子女就讀的姓名及班別。謝謝！

1. _____ ()班

2. _____ ()班

3. _____ ()班

4. _____ ()班

【不論參選與否，請小一至小三家長於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小四至小六家長於 **9月8日(星期二)**將回條交回班主任存檔。】

1. 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

2.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020-2022 學校管理委員會(SMC)家長成員選舉」

參選人性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就讀本校子女之姓名： _____

就讀本校子女的班別： _____

*如多於一位子女在本校就讀，只需填寫就讀最高年級學生的姓名

(家長可利用此表格張貼在信封作參選之用)

